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自然美三聯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自然美生物醫學為全外資企業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實益擁有20%、40%及40%權益。蔡燕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自然美生物醫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訂立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據此，自然美生物醫學向自然美三聯供應天然健康食品。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根據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訂立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之上限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本公司業務，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

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自然美生物醫學及自然美三聯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採購貨品： 天然健康食品

付款條款： 貨到現金交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進行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為9,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健康食品過往採購額分別2,1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之100%增長率，以及中國普羅大眾日益注重健康，加上本集團積極擴展健康食品業務之計劃後釐定。因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之健康食品採購額將為9,000,000港元。

董事乃根據彼等於透過本集團水療業務渠道分銷產品之經驗及彼等對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所深知，預測天然健康食品業務之增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向自然美生物醫學採購之天然健康食品合共約600,000港元。

預期天然健康食品業務之年增長率約為80%。

進行交易之理由

自然美生物醫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向自然美三聯提供天然健康食品。天然健康食品功效為改善一般健康及保健。本公司認為，天然健康食品豐富本集團產品系列，並發揮本集團「自然美」之概念。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自然美生物醫學作出之總採購額分別為2,1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為繼續與自然美生物醫學進行業務，自然美三聯與自然美生物醫學已訂立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儘管亦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向自然美生物醫學購得之天然健康食品，自然美三聯認為自然美生物醫學之天然健康食品成分獨特。向自然美生物醫學採購天然健康食品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價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亦認為，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自然美生物醫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與訂約各方之關係

自然美三聯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自然美生物醫學為全外資企業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城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實益擁有20%、40%及40%權益。蔡燕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蘇建城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自然美生物醫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之上限較各自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高0.1%但低於2.5%，訂立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集團將就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作出有關披露。倘超出上述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上限或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獲更新或其各自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有關自然美生物醫學之資料

自然美生物醫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分銷各種天然健康食品產品。

有關本公司及自然美三聯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製造及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以及經營水療中心加盟店網絡。

自然美三聯

自然美三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為向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加盟店分銷美容及水療產品。

釋義

「自然美生物醫學」	指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限」	指	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年度代價總額上限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	指	自然美生物醫學與自然美三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
「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	指	自然美生物醫學與自然美三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更新天然健康食品採購協議
「自然美三聯」	指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建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請同時參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blife.com/ir/> 之本公佈內容。